



大会

Distr.
GENERAL

A/50/491
19 Octo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8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报告员：斯文·奥斯先生（挪威）

目 录

	<u>段次</u>	<u>页次</u>
一、导言	1 - 8	2
A. 工作小组的由来和背景	1 - 3	2
B.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工作小组报告的审议	4 - 8	2
二、1995年工作小组的活动	9 - 10	3
三、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	11 - 14	3
四、结束语	15 - 18	6

一、 导言

A. 工作组的由来和背景

1.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是大会根据1970年12月7日第2656(XXV)号决议设立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的一切方面。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工作组协助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对工程处财政危机所造成的各项问题谋求解决办法。

2.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以后每届会议都审议了工作组提出的报告,¹并通过决议,赞许工作组的工作,并请工作组继续再努力一年。²

3. 工作组由下列各国代表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土耳其的胡赛因·西林先生担任工作组主席。

B.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工作组报告的审议

4. 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77下审议了工作组有关其1994年活动的报告(A/49/570)。大会于1994年9月23日第3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该委员会在1994年11月1日至3日和30日第15至17次和第28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5. 在该委员会1994年11月30日第28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49/L.14),其提案国为: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

6.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

(a) 赞许工作组为协助确保工程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b)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

(c)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再为该处筹供经费一年;

(d)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为其进行工作所必需的服务和协助。

7. 该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这项决议草案。

8. 大会在1994年12月9日第83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的有关工作组的决议草案及该项目下的其他决议草案。大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成为第49/35 B号决议。

二、1995年工作组的活动

9. 整个一年内工作组成员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遇到的各种困难,特别是一直面对着的严重财政状况。工作组在1995年9月14日和10月13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上审议了工程处财政状况的最新情况发展,并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工作组在1995年10月13日的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

10. 工作组在1995年9月14日的第113次会议上听取了近东救济工程处财务司长提出的关于工程处财政状况最新资料的报告。工作组在1995年10月13日的第11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财务司长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

三、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财政情况

11. 到1994年底,近东救济工程处在那一年的记录财政差额显示工程处经常方案开支为26 580万美元,捐助的收入为29 820万美元,帐面盈余为3 240万美元。该盈余包括指定用于工程处1993年的经常方案为数3 840万美元的晚期捐款,这一笔捐款于1994年才收到和记入帐簿。如果将该数额分配在1994年的帐户,所造成的

结果是1994年600万美元的收支亏绌额。该亏额使得工程处的周转金从1994年初的2 260万美元在1994年底降至1 660万美元。除了工程处经常预算支助的活动外,工程处于1994年还继续另外管理一个特别基金,以便支付黎巴嫩、西岸和加沙地带的紧急活动,该特别基金称为黎巴嫩和被占领土基金(黎巴嫩和被占领土非常措施基金)。这些活动1994年的开支总额为1 340万美元,收入总额为790万美元,550万美元的亏额必须由周转金弥补。工程处还在1994年执行了三个“预算外”资金项目:扩大援助方案、欧洲加沙医院基金和实施和平方案。扩大援助方案于1988年成立,其目的是改善工程处作业地区的生活条件和有形基础设施,并特别着重西岸和加沙地带。扩大援助方案基本是非经常性的,1993年实施和平方案成立后该方案就便变成多余了。工程处随着项目的结束,开始逐步淘汰扩大援助方案。实施和平方案是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和以色列政府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后,于1993年10月成立的。其目的是通过建设基础设施、改善生活条件和创造就业等方面的项目,向整个区域的难民社区示范和平过程实在的利益。实施和平方案第一阶段资助的并在执行中的项目于1994年9月结束,数额为8 570万美元。欧洲加沙医院的建筑主要由欧盟的捐款资助。

12. 工程处于1995年初面临600万美元的亏额,因此其财政前景并不顺利。捐款的增长追不上近东救济工程处受益者的增加以及通货膨胀所引起的不可避免的费用上升。业务方面所出现的无法预料紧急需要也需要额外的资金。为了减少开支,近东救济工程处于1993年初采取了若干紧缩措施,并于1994年和1995年继续采取这些措施。1994年9月也开始执行了其他节省费用措施。到1995年冬季,估计工程处的亏额为400万美元。如果将用于该区域21 000名工作人员薪金增加的1 200万美元准备金计算在内,该亏额为1 600万美元。工作人员薪金因逆差而被冻结。但是,不能够长期冻结薪金,与难民东道国行政当局内相当职位雇员相比,近东救济工程处地区的工作人员的条件比较差。

13.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过去一年内与主要捐助国和其他有关政府代表会

谈时曾呼吁协助设法减少工程处预算的结构性亏绌问题。今年采取的特别措施是3月在安曼举行的会议,主要捐助国和东道国政府的代表、工程处的咨询委员会和巴勒斯坦当局出席了该会议。与会者对工程处的财政情况表示关切。

14. 过去一年内,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业区的政治情况继续出现急剧的变化,其高潮是1995年9月28日以色列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的中期协定,该协定按照1993年的原则声明,规定以色列重新部署的第二个阶段以及巴勒斯坦自治范围的扩大。除别的外,和平进程的下一个阶段将涉及关于最后地位问题以及难民问题的谈判。象主任专员所指出,进程各当事方以及工程处的主要捐助国已请近东救济工程处,不但在过渡期间保持它在整个作业区现有的服务,而且发挥更大的作用,在工程处具有专门知识的社会和经济领域协助改良工作。捐助国支持在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向有利于巴勒斯坦人民的项目提供空前的资源,特别是在西岸和加沙地带,并支持工程处其他三个业务领域。实施和平方案的两个阶段都得到捐助国特别慷慨的反应。实施和平方案项目的预算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环境卫生、创造收入、住房--重建、建造学校、保健中心和其他设施等领域进行大规模的项目时,这减轻了对工程处本身的资源和基础设施的负担。然而,邀请工程处在此期间为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若干额外工作一事必然牵涉到财政问题。近东救济工程处逐步的淘汰将随着政治过程的发展变得更为明显,这将引起解雇偿金的问题。当工程处停止活动和将其业务交给其他当局时,必须向工程处地区的工作人员支付解雇偿金。捐助国同意工程处的预算应开始为解雇偿金拨款。对近东救济工程处可能有财政影响的另外一个发展是秘书长获大会第49/35 A号决议核准的决定,即工程处的总部应该重新安置到活动地区,加沙地带。工程处的捐助国已规定,重新安置的费用绝对不得由经常预算或工程处既定项目资源来支付。但是,工程处为筹措重新安置的费用而设立的特别基金迄今收到的捐款数额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协商后制定的重新安置费用数额还差很远。随着可动用资金的情况,主任专员已开始初步的重新安置,他还呼吁捐助国协助弥补这一方面的差额。

四、结束语

15.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1994年近东救济工程处再度动用周转准备金才能够进行其经常活动,1995年预计预算将再出现亏额。工作组特别关切的是,工程处必须采取,而且要年复一年地执行紧缩措施以减少其长年累月的预算亏绌,这种措施会产生累积性的负面影响。

16. 工作组赞扬主任专员所作的筹款努力,这些努力包括不辞劳苦经常访问捐助国以及在维也纳与主要捐助国和其他国家举行非正式会谈,解释工程处的方案和讨论工程处在近东局势变化背景下的问题和前景。工作组特别与工程处一道表示感谢各捐助者,尤其是增加捐助者或首次表示有意捐助者。工作组特别注意到,主任专员及其工作人员为和平方案筹措资金的努力已成功地吸引一些捐助者为近东救济工程处各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资助,其数额大大超过它们以往为工程处提供的捐助。工作组与主任专员一道表示希望该地区其他国家以这些捐助国为榜样。

17. 工作组同意主任专员所关切的问题,即,由于近东救济工程处长期出现预算亏绌问题,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的核心活动,即教育、保健以及救济和社会服务等,都日益受到威胁。工作组最为关切的是工程处不但无法筹获资金以恢复两年以前开始实施的削减和其他紧缩措施。象主任专员指出,虽然已作出一切努力使得工程处的业务简化和合理化,以避免削减向难民提供的服务,但是可以采取的节省费用措施是有限度的。如果继续缺乏资金,工程处唯一的选择是对其方案活动进行实质性削减。工作组必须再度指出,如果由于国际社会无法提供维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经常性服务所需资源而使象实施和平方案一类的方案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利益受损,这将是一大悲剧。

18. 因此,工作组极力敦促各国政府在决定其1996年的捐款数额时上述因素。工作组敦促:

- (a) 迄今未曾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捐款的政府,开始提供捐款;
- (b) 迄今只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作出相对而言捐款额较少的政府,增加捐款;
- (c) 过去已向近东救济工程处慷慨捐款的政府,继续慷慨捐款,并设法增加捐款数额;
- (d) 各国政府考虑在不影响其减少或挪转给予工程处经常方案的捐款的情况下,增加捐款,以支持执行中的紧急性质的特别方案,以及和平方案今后各阶段的工作,欧洲加沙医院的业务费用以及为筹措工程处总部重新安置到业务地区的费用而设立的特别基金;
- (e) 各国政府考虑在不影响其对经常方案捐款的情况下,对建筑项目增加特别捐款。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5,A/8264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六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A/8476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0,A/8849号文件;同上,第二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3,A/9231号文件;同上,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38,A/9815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10268和A/10334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3,A/31/279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5,A/32/278号文件;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4,A/33/320号文件;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A/34/567号文件;A/35/526号文件;A/36/615号文件;A/37/591号文件;A/38/558号文件;A/39/575号文件;A/40/736号文件;A/41/702号文件;A/42/633号文件;A/43/702号文件;A/44/641号文件;A/45/645号文件;A/46/622号文件;A/47/576号文件和A/48/554号文件;

² 大会决议:1971年12月6日第2791(XXVI)号、1972年12月13日第2964(XXVII)号、1973年12月7日第3090(XXVIII)号、1974年12月17日第3330(XXIX)号、1975年

12月8日第3419(XXX)号、1976年11月23日第31/15 C号、1977年12月13日第32/90 D号、1978年12月18日第33/112 D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52 D号、1980年11月3日第35/13 D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46 E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0 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83 B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99 B号、1985年12月16日第40/165 B号、1986年12月3日第41/69 B号、1987年12月2日第42/69 B号、1988年12月6日第43/57 B号、1989年12月8日第44/47 B号、1990年12月11日第45/73 B号、1991年12月9日第46/46 B号、1992年12月14日第47/69 B号和1993年12月10日第48/40 B号决议。
